

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第 6 项、第 10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5 日（星期二）15:00。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粤兴三道 8 号中国地质大学产学研基地中地大楼 A701-710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- 3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4 日—2018 年 5 月 15 日，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:30—11:30、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5:00—2018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GUO SONG 先生
- 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206,846,9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3.873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206,845,9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3.873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1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28,892,9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.318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28,891,9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.318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1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4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、券商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情况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7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6,84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,89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06,846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8,892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06,846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8,892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06,846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8,892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8年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06,846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8,892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对 2018 年授信额度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6,84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,89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 2017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6,84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,89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6,84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,89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6,84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,89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6,84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,89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6,84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,89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郭晓丹律师、陈晋赓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6 日